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益翔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益翔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所載「111年6月1日10時許」更正為「111年10月17日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益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預見本案車牌為贓物，卻仍收受之，並於收受後轉售他人使用，所為妨害主管機關管理車籍、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亦損害被害人之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槍砲等前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，素行難謂良好；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收受贓物即本案車牌，已經轉售予另案被告陳奕維乙節，業據另案被告陳奕維陳述在卷，則被告所收受贓物已非屬被告所有，依法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19號

被 告 李益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李益翔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
05 為來路不明之贓物（為駿紳企業有限公司所領用，於民國11
06 1年6月1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發現失
07 竊），猶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該車牌遭竊後之111年6月
08 1日10時許至113年3月28日3時20分許間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
09 點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處收受本案車牌，復於113
10 年3月28日3時2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
11 本案車牌以新臺幣7,000元之代價轉售予陳奕維（涉犯故買
12 贓物部分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
13 第1913號提起公訴），陳奕維並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
14 自用小客車使用（原懸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）。嗣於11
15 3年4月18日13時20分許，為警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新竹縣竹
16 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二路之交岔路口發現陳奕維駕駛懸掛本
17 案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當場扣得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- 18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
1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益翔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2 核與證人林宜憲於警詢中、證人陳奕維於警詢、偵訊中、證
23 人王耀德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車輛詳細資料
24 報表、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5 表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各1份、新竹縣政府
2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現場照片6張
27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
28 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
- 30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亦涉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
31 物罪嫌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

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持有本案車牌，然無客觀證據可認該車牌於遭竊後係被告拾獲而取得，且贓物之取得，不僅出於侵占遺失物一途，買受、借用等均有可能，自不能僅因被告持有該車牌，即認為係被告所拾獲而侵占遺失物。然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係同一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檢 察 官 羅袖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邱麗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